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实施主体、资金 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以下简称"募 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 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9,399,929.32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44,213.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 355, 716. 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资金到账后,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 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7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3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净额人民币 31,835.5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截 至 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入金 额	投资进度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 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 有限公司	11,800.00	11,053.87	93.68%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20,035.57	10,974.92	37.84%
合计		31,835.57	22,028.79	69.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越南公司"),改由日上越南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2023 年 4 月,公司经越南广宁省计划投资部审核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许可证》,并完成了越南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日上越南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立即开展购置土地、项目报建、预订设备等建设工作。

2023年8月7日,经美国 Dexstar Wheel Division of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公司申请,美国商务部对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12至16.5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的范围调查。2024年4月30日,美国商务部裁决撤销了其于2023年8月7日发起的范围调查。2024年7月3日,经美国 Accuride Corporation和 Maxion Wheels USA LLC 公司申请,美国商务部对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4-006、2024-022、2024-035)。虽然日上越南公司的募投项目规划了全道车轮生产工序和完整的生产线,且生产的产品也将严格遵从越南海关原产地证要求。但考虑到调查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调整了日上越南公司的建设进度,分步实施,优先规划锻造铝合金生产线的建设,对部分配套钢制车轮生产线予以适当延后。

综上,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原定的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本次调整除延期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用途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